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526 版面 三版

## 網球裁判術語也應該國語化

● 劉世珍 ●

在國內舉辦比賽，裁判術語使其國語化是有其必要的。台灣光復之初，每逢棒球比賽，裁判多以日語發音，遭人詬病，其實當時棒球裁判講的是英語，祇是發音不準而被聽成日語罷了。目前各項比賽裁判術語國語化已推行的相當成功，例如籃球的RUNNING WITH THE BALL翻成「帶球跑」，又如棒球的HOME RUN翻成「全壘打」，聽來已非常習慣。而祇有網球比賽仍沿用原文，尤其是二比一卻要稱之為THIRTY-FIFTEEN，按原文則是二十比十五，使一般不懂網球規則的朋友聽了真是莫名其妙，確有改進的必要，當然國際比賽照原文發音無可厚非，而一般國內的比賽，將FIFTEEN-THIRTY，宣布為一比二，又有什麼不可呢？

網球在我國並不算是一項熱門運動；不僅裁判術語怪異，比賽方法也與其他項目大不相同，胡娜返國的比賽，三家電視台都做了錄影轉播，因為負責播報的記者，並未能將網球規則與裁判術語解釋的很清楚，使一般觀眾看了比賽還不知道怎麼回事。希望今後三家電視台再轉播網球比賽時，最好先花點時間將網球規則作一個簡單的說明。一方面灌輸觀眾們的體育常識，另一方面也會增加觀眾觀賞網球比賽的興趣。

日前網球裁判以原文宣佈比數，按照規則是以先發球者在先，如發球者得分則宣佈FIFTEEN-LOVE（一比〇），如發球者失誤則宣佈為LOVE-FIFTEEN（〇比一），依此類推，如雙方為二比二平手，則宣佈為THIRTY-ALL。又如雙方為二比三平手時則不能宣佈為FORTY-FORTY而要宣佈為DEUCE，真太複雜了。

網球運動在我國已逐漸風行，網球運動人口不斷的增加，為了普遍推廣網球運動，裁判術語國語化是有其必要的，剛開始可能不順口，但日子一久就習慣了，不知網球界的朋友們以為然否？

